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(1) _____

行政准照

俾眾周知，經完成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規定之手續，_____ (2)
現發出准照予_____，其辦事處 / 法人住所
設於_____，係名為
_____, 位於_____
之場所所有人，准予其在該場所經營上述法令附表 II 第_____項所指之
_____業務，自發出本准照之日起一年內，按下列條件經營：
營業時間：_____
其他條件：_____

因情況屬實，本人命令發出此准照作為憑證，准照編號 ___ / __，由本人簽署，並蓋上本
_____ (3)之鋼印認證。

發出日期 / /

- _____
1. 市政署或旅遊局
2. 市政署主席或旅遊局局長
3. 市政署或局